

102~103 年北竿機場水電、消防、空調系統及資訊、電信系統維護操作
投標須知

(101.04.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2~103 年北竿機場水電、消防、空調系統及資訊、電信系統維護操作(第二次招標)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4,6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決標。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此等採購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此等採購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此等採購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

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9 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二樓第二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員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限 1 人參加)，並應攜帶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3 萬元 (押標金抬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天。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台北國際航空站出納室繳納取據，投標時放入押標金標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5__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90 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

(一) 差額保證金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若經本站相關單位審查後認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應自本站通知之日次日起 5 日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繳交差額保證金，廠商未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二) 差額保證金有效期限：同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台北國際航空站總務組出納室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註：押標金及保證金非以現金繳納者，抬頭為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

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電器承裝業或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或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承裝業（營業項目需具 E601010 電器承裝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及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之一或以上），並具備合格文件，無不良紀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

(2) 廠商應出具之資格文件（影本）包含：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甲級電器承裝業或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或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承裝業執照、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3) 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替代之。

(4) 廠商應提出投標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正本）。

(5) 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該聲明書內容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_____~~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102~103年北竿機場水電、消防、空調系統及資訊、電信系統維護操作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北竿機場**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採購文件規定範圍執行維護操作服務**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台幣。

(2) 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

其期間)：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採用電子領標者可自行準備資格標封、價格標封及投標外標封各一只，並依前述規定投標。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1年11月23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收發室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無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00。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 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 民用航空局檢舉電話：02-23496237 檢舉傳真：02-23496240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45 之7 號信箱台北國際航空站檢舉電話：02-87703471 檢舉傳真：02-87703548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第四十五之七信箱、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八十五、其他須知

(一) 投標所需文件之裝封: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分別裝入各標封內。

(1)價格標封（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標單，應為正本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影本無效，請依序放入價格標封內）

(2)各種表件及資料：（應為正本，影本無效，請依序放入廠商資格標封內）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出席代表授權書(公司負責人本人出席得免附)。

4. 投標切結書、投標切結書1。

(3) 各種證件影印本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連同第(2)項之各種表件資料正本放入廠商資格標封內）。

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需

具E601010電器承裝業、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及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之一或以上)。

2. 甲級電器承裝業或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或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承裝業執照、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3.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4. 票據交換機構所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押標金置入押標金封

(5) 上述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於招標文件指定處加蓋印章後，分別密封於各標封內。

(6)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及本投標須知規定封裝、標示、填寫者，除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情事，視為不合格標。(不限使用機關提供之標封，惟廠商使用自備之不透明信封或容器請分別註明資格封、價格封、投標標封)

(二) 現場勘查：

為避免廠商投標錯估以致無法履行契約影響機關作業，廠商在投標前如需前往施工地點勘查[因部分範圍屬管制區，廠商所派人員須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以便辦理通行證]，以瞭解維護、估價有關資料。現場勘查時間同本採購案售標時間。

(三) 廠商所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及投標標價清單，投標總標價不一時。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投標總標價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四) 廠商對於本站辦理之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以書面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 本案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第二次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六) 圖說招標文件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0元(不退還)，凡欲購買

之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止，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遇國定假日或週休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至北竿航空站（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61-2 號）繳費並領取投標文件。郵購者請附回郵信封將上述費用（需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開立「北竿航空站」，現金不受理；於領標截止期限內（時間以寄達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站（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61-2 號）。郵購信封左上角請註明：郵購「102~103 年北竿機場水電、消防、空調系統及資訊、電信系統維護操作」投標文件。

領標者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與投標文件所需時間。電子領標者：請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投標系統廠商端領標作業下載領取，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整，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電子標文件版權為本站所有，電子領標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竄改，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約束公務員與廠商互動關係，廠商亦包含機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公司，原則上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踐行本規範有重大具體優良表現，勘資典範者，簽報獎勵或表揚。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檢舉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